

太湖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车 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卖方)：安庆市好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英德利国际汽车城二期5栋

乙方(买方)：太湖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太湖县晋熙镇普贤路1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信息

本合同项下的买卖标的物为比亚迪品牌的汽车（以下简称“车辆”），具体信息如下：

品牌	车系/车型	颜色	数量(台)	单价(元/台)
比亚迪	汉 DM-i 智驾版 125km 领航铂金版（麒麟棕内饰）	黑	1	176000

特别约定：乙方确认及知悉本合同项下的车辆单价为暂定价，如在乙方提车之前，甲方出台新的新能源车辆价格政策且新的新能源车辆价格政策中的车辆单价高于本合同中车辆单价的，乙方有权选择：（1）按照新出台的新能源车辆价格政策中的车辆单价采购本合同下的车辆，且乙方在提车之前应向甲方补足新价格政策中的车辆单价与本合同下车辆单价的差额部分；（2）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下的车辆已部分提车的，可解除未提车部分，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 】元/台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安排车辆生产。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赔偿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发生扣除的，乙方应在【/ 】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补足。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超过【 /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甲方可选择在乙方完成全部数量的车辆采购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抵扣最后一批车辆价款。

2.2. 订单保证金

2.2.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台车（大写： / 元整/台车）作为订单保证金。订单保证金按如下第【/ 】种方式退还：

- (1) 抵扣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提车的相应车辆购车款。
- (2) 乙方提完本合同全部车辆后 /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2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车辆的订单保证金后方安排车辆生产。

2.3 以上履约保证金、订单保证金、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且均不计息。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保证金且超过【7】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取消订单或延迟交付车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购车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3.1 购车价款

3.1.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车辆购买单价为 176000】元/台（含 13%税），即本合同项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含 13%税）：【17600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55752.21】元。

3.2 乙方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向甲方完成付款：

3.2.1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甲方认可的（ /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一次性全额支付车款。

3.2.2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首期车款金额【/】元；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甲方认可的（/）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期车款金额【/】元。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后期车款超过【7】日的，乙方已支付的首期车款作为定金或保证金甲方有权选择不予退回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2.3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甲方认可的（/）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首期车款金额【/】元；自【甲方】实际发车之日起算（3）个月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甲方认可的（/）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后期车款金额【/】元。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购车款项，乙方已支付的首期车款作为定金或保证金甲方有权选择不予退回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将合同车辆登记上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车牌注销并自负费用将车辆返还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的前述要求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3.3 原则上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购车款且发车后，按照每台车辆对应的单价向乙方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客户公司全称【太湖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如乙方有开票需求，以甲方实际开票为准。

3.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庆市好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账户号：34050168650800000416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合格的销售产品。

4.1.2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 (1) 车辆合格证及一致性证书。
- (2)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3)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 (4) 随车工具及备配件。

4.1.3 甲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将车辆运至【乙方】指定的地点。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在使用向甲方购买的汽车前，应仔细阅读甲方交付车辆时随车携带的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4.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受领并验收车辆及随车物品。

4.2.3 乙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购车资格，否则因此造成对甲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乙方承担。

4.2.4 本协议约定车辆交付后，乙方应仔细阅读《用户手册》，并严格按照《用户手册》要求进行车辆及动力电池的使用、维护、保养，否则造成车辆动力电池性能降低或者损坏的，该车辆动力电池不再享受质保，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委托服务

5.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合同车辆运送至双方一致确认的地点，并按照本合同项下要求为乙方完成以下第【1】项的委托项目，乙方支付给甲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5.1.1 落地服务

5.1.1.1 内容：【落地服务包括接车、洗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PDI检测（或者上门PDI检测）。】

5.1.1.2 期限：自本合同项下车辆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日内，完成所有标的物的落地服务。

5.1.1.3 落地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元/台，甲方为乙方提供落地服务的标的物数量为1台，落地服务费（含6%税）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5.1.2 上牌

5.1.2.1 内容：包括选牌及上牌。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甲方为乙方提供上牌服务的标的物性质为非营运（营运性质/非营运性质/租赁性质）。

5.1.2.2 期限：甲方应按要求完成所有标的物的上牌，乙方应提供积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牌地要求的各项上牌文件、资料等。完成上

牌以甲方领取到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正式牌照、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环保标志以及年检标志等证照的原件为准。

5.1.2.3 上牌费及其支付方式：¥ /台，费用共计【/】元。。

5.1.3 代办营运检、代为申领网约车运输证

5.1.3.1 内容：为乙方指定标的物代办营运检、代为申领网约车运输证。

5.1.3.2 期限：自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标的物的上牌之日起 /天内，甲方应完成以下服务 ：a 代办营运检；b 代办运输证。完成代办网约车运输证以乙方取得网约车运输证原件为准。甲方为乙方代办营运检、代为申领网约车运输证的，需以乙方的积极配合为前提，乙方应如实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材料。

5.1.3.3 代办营运检、网约车运输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台，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营运检及网约车运输证的标的物数量为 台，共计【/】元。

5.2 以上委托服务费总额为【/】元，乙方在甲方完成所有委托服务后向甲方支付全额服务费，甲方收到全额服务费后向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

6.1 车辆交付地点：【安庆市好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 车辆交付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 车辆交付方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针对本合同项下的车辆采取【3.3】的方式进行交付。

6.3.1 乙方自接收到甲方关于提车的指令后，一次性提取本合同项下所有标的车辆。

6.3.2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将下月提车计划表发送至甲方指定接收人【/】的邮箱【/】；甲方收到提车计划表后安排车辆发车计划，因乙方延迟发送提车计划表导致甲方延迟交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车辆分【1】批次提车，乙方每批次提车数量不得少于【1】台车。分批次提车日期：乙方应于每【/】工作日提取一批车辆，应于每提车周期的第【1】个工作日提取完该批次所有车辆。

6.4 车辆交付及验收：

6.4.1 车辆交付时双方应对车辆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

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车辆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本合同约定、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应在车辆交付后【1】日内向甲方提出。

6.4.2 乙方应在实际支配甲方交付的车辆或对车辆完成验收后（以较早时间为准），向甲方提供盖章的《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车辆交付。乙方在车辆交付后1日内不进行验收，和/或不对车辆提出异议的，和/或未签署《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的，皆视为车辆验收合格。

6.4.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通知的日期提车、验收的，均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任何款项。

第七条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7.1 标的物车辆的风险从乙方通知甲方发车之时转移至乙方，车辆风险转移后车辆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迟延接收车辆，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产生费用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 标的车辆的所有权在乙方支付车辆全款且交付车辆后转移至乙方。

7.3 特别约定。如存在甲方在乙方支付所有车辆的全部款项前向乙方交付车辆的：

7.3.1 乙方在支付所有车辆的全部款项前，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车辆安全，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车辆并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认可的车辆停放位置、不得使用或处置交付的车辆，如车辆有任何损毁或被使用被挪动的情形，乙方应在12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根据本合同7.1的约定承担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7.3.2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车辆管理服务下相关系统查询等方式了解车辆现状或要求乙方告知车辆现状。如甲方发现车辆异常，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核实情况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甲方，同时对车辆的异常情况采取合理措施。

第八条 质量及售后服务

8.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为不存在权属或知识产权争议的新生产车辆，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新能源车系质保政策。

8.2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8.3 甲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8.4 车辆保修

8.4.1 甲方保证乙方购买的车辆能正常维修保养。

8.4.2 车辆售出后，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随车携带的车辆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和质保卡执行。

8.4.3 车辆售出后，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随车携带的车辆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和质保卡执行。甲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车辆时向厂家承诺的使用性质销售给乙方并承担告知义务。

8.4.4 本协议车辆的三电（电池、电机、电控）质保范围在采购订单中约定，质保起始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履约保证金、购车款、差额等任何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1】%/日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车款等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9.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取消或部分取消采购订单，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取消采购订单车辆对应的保证金或/和定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取消车辆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

9.3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的车辆采购自【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购车款，乙方同意【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可直接按照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直接要求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购车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4 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车辆无法于【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车辆上牌（具体以车辆行驶证上登记、注册日期为准），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车辆上牌，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1）取消订单并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2）要求乙方按照 2000 元/台承担未上牌车辆的违约金

9.5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进一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申请到但是在本合

同项下已经扣除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仓储管理费、人工费、调查费、运输费用、呆滞物料损失等。同时本合同下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均有权从乙方支付的保证金、购车款、以及应付给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则乙方应在三【3】日内支付给甲方。

9.6 乙方购买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后续如乙方需转卖标的物车辆的，乙方需在售卖合同中明确告知购买方车辆实际质保期限，如因乙方未告知购买方车辆实际质保期限，导致购买方或车辆所有权人对甲方或标的物厂家的投诉或要求甲方或厂家承担的质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条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或厂家已承担了终端客户要求的质保责任，甲方或厂家有权向乙方追偿。

9.7 本合同车辆项下车主权益，具体详见附件一《对公专供车型车主权益清单》中对应栏内容。后续如乙方需转卖标的物车辆的，乙方需在售卖合同中明确告知购买方车辆车主权益，如因乙方未告知购买方引发的投诉或纠纷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或厂家已先行承担了购买方要求的责任，甲方或厂家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3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0.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等）、火灾、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车辆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购车辆价格、条件

等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本合同规定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文件及信息的提供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一经信息提供方发现,信息接收方将按照【5】万元/次向信息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信息提供方可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没收信息接收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订金、履约保证金、车款等)。如甲方有要求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车联网卡实名登记(仅限搭载比亚迪汽车 DiLink 网联车型适用)

12.1 乙方知悉,如果乙方购买的车辆搭载了比亚迪汽车 DiLink 系统,具备智能网联功能,则意味着该车辆中将预装一张专用的车联网卡,以实现车辆互联、数据传输、状态监测、应急处置等通信服务功能。

12.2 乙方知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乙方应在实际使用车辆及车联网卡的过程中,完成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并通过“比亚迪汽车 App/小程序-我的-实名认证”配合签署《实名制责任告知书》、《入网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文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挪用或者违规使用车联网卡。

12.3 如乙方购买的车辆有过户、报废或者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需求时,应及时办理车联网卡的变更(过户)、注销等相关手续,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他人用于非法用途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车联网卡产生的各项收费、滞纳金(如有)等),以及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12.4 若乙方为单位用户,乙方应负责车联网卡的分配使用管理,如实记录实际使用人,并且完成对应的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以及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2.5 基于为乙方办理车联网卡入网手续所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须将乙方的车联网卡实名登记信息提供给电信企业和工信部车联网卡监管平台。乙方负责向其责任人告知前述事项,乙方和乙方责任人可通过《实名制责任告知书》了解甲方将如何处理车联网卡登记信息。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

向本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坪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甲、乙双方确认，下述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为双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	邮寄地址	安庆市好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收件人	杨振宇	联系电话	19905568886
乙方	邮寄地址	太湖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收件人	赵子祥	联系电话	19955682539

14.2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2 本合同于【2025】年【09】月【18】日签署，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下简称“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